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内黄县第四高级中学的内黄县第四高级中学多功能报告厅项目包 2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6、服务器机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合肥华腾机柜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57.58万元，资产总额为1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68、电动拉幕机），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恒达志鑫舞台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8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1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64、接收卡；65、视频处理器；66、电源；67、配电柜），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凯视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4人，营业收入为13206万元，资产总额为4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20、合唱话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北京美音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1353万元，资产总额为18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33、调焦面光灯；34、一顶LED帕灯（核心产品）；35、一顶LED会议灯；36、二顶LED帕灯；37、二顶LED会议灯；38、二顶光束灯；39、三顶LED帕灯；40、三顶LED会议灯；41、三顶光束灯；42、四顶LED逆光灯；43、地面光束灯；44、信号放大器；45、12路电源直通箱；46、数字调光台；49、灯光吊杆；50、系统集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东莞美高迅音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52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57、连排椅（核心产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佛山市宏祥家具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2110万元，资产总额为319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7. (23、话筒支架；24、话筒台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恩平市威大音响器材厂)，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8. (1、线阵全频音箱(核心产品)；2、线阵低频音箱；3、线阵吊挂系统；4、线阵全频功放；5、线阵低频功放；6、返听音箱；7、返听功放；8、台唇音箱；9、台唇功放；10、超低频音箱；11、超低频功放；12、音频处理器；13、数字调音台；14、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15、无线会议系统主机；16、无线会议系统主席；17、无线会议系统代表；18、无线话筒充电器；19、无线耳麦话筒；21、高速反馈抑制器；22、天线放大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广东长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5220万元，资产总额为32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32、系统集成；55、系统集成；56、配电柜；61、系统集成；69、轨道；72、系统集成)，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和顺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0. (70、大幕(核心产品)；71、大幕衬里)，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北时代灵灵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1. (58、会议桌；59、会议椅；60、演讲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至美办公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1452万元，资产总额为2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2. (25、电源时序器)，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九江慧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101万元，资产总额为23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3. (63、全彩LED显示屏(核心产品))，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海佳彩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51、交互式教学一体机；52、助教软件；53、备授课教学软件；54、移动支架)，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693人，营业收入为279718万元，资产总额为133752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15. (29、信号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秋叶原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3人，营业收入为1580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48、信号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深凯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3575万元，资产总额为21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27、音箱线缆；28、音箱线缆；31、地插盒)，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深圳市誉满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8. (30、电源线；47、电源线)，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宇盛祥电线电缆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8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19. (62、控制终端)，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惠普(重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3人，营业收入为61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83389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详见后附清单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宋延平

投标人（电子签章）：河北和顺合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